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特惠資助計劃

為改善本港的路邊空氣質素，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政府會分階段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並在指定時限內向合資格車主提供特惠資助。

就這項特惠資助計劃而言，「商業車輛」是指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公共小巴、私家小巴、非專利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合資格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登記車主可由2014年3月1日開始申領特惠資助；而各類車輛遞交特惠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如下：

	歐盟前期 柴油商業車輛	歐盟一期 柴油商業車輛	歐盟二期 柴油商業車輛	歐盟三期 柴油商業車輛
申請特惠資助截止日期	已停止接受申請	已停止接受申請	已停止接受申請	2020年6月30日 ^註

註：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申請特惠資助截止日期已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有關車主仍須符合特惠資助計劃所訂定的其他所有申請資格及完成計劃下所有必須程序，並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提交特惠資助申請，才可獲批特惠資助。

申請資格

申請人及車輛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該車輛是柴油商業車輛（即以柴油推動的貨車、小型巴士或非專利巴士），而其首次登記日期是在表一所指明的日期內；
- 該車輛在2014年1月10日當日已登記或已申請重新登記；
- 該車輛是在2014年3月1日或以後由特惠資助計劃下的登記拆車商拆毀；
- 該車輛的登記在被拆毀後已被取消；
- 在取消車輛登記時，該車輛仍持有有效牌照；
- 特惠資助的申請人須是車輛被拆毀及取消車輛登記時的登記車主；以及
- 該車輛並沒有在先前自願性更換歐盟二期車輛資助計劃的特別安排下獲批保留領取資助。

安排拆毀車輛前的注意事項

- 如對拆車商的登記狀態有懷疑，請在拆毀車輛前與環境保護署聯絡，或參考載於環境保護署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preEU4dcv) 的登記拆車商名單。
- 登記拆車商須在拆毀車輛前拍攝可清楚顯示將被拆毀的車輛的獨特底盤號碼每一個數字及字母的照片。如發現車輛底盤號碼已經破損，登記車主應在拆車前聯絡運輸署違例駕駛記分辦事處申請核實有關號碼。在完成核實過程後，方可安排登記拆車商拆毀有關車輛。
- 申請人在拆毀車輛前須先了解有關申請特惠資助的詳細內容，包括申請資格、最新的登記拆車商名單和其他申請詳情。有關特惠資助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環境保護署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preEU4dcv) 或致電環境保護署熱線2651 1100。
- 在拆毀車輛後，若申請人親自或由代理人到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櫃位辦理取消車輛登記手續並交齊所需文件，運輸署會在當天完成有關手續將該車輛的登記取消。若申請人選擇以投遞或郵寄方式辦理，應預留足夠時間寄出文件，運輸署一般會在收齊所需文件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取消車輛登記手續。所以，如有關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快將屆滿，申請人應親自或由代理人到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櫃位辦理取消車輛登記手續，以確保在取消車輛登記時，有關車輛仍持有有效牌照。

申請方法及程序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格TD605A。此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點／途徑索取：

- 運輸署牌照事務處：
 -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東九龍政府合署5樓觀塘牌照事務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2樓沙田牌照事務處
- 運輸署網頁(<http://www.td.gov.hk>)

申請人須於2014年3月1日至上述申請特惠資助截止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其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先交由登記拆車商拆毀，然後向運輸署提交由該登記拆車商簽發的車輛拆毀證明書，通知運輸署署長取消車輛登記。申請人須在拆毀車輛後三個月內及不遲於上述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向運輸署提交特惠資助申請。申請時須將登記拆車商在拆毀車輛前拍攝，可顯示車輛獨特底盤號碼的照片貼於申請表乙部。

遞交申請表時，需一併附上下列文件：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者屬有限公司，則需附上公司註冊證副本。恕不接受商業登記證。
- 如申請人在本表格提供的地址與最後提供予運輸署的地址有所改變，需附上現時地址的證明（住址／公司地址及通訊地址）副本，而該地址證明需發出距今不超過三個月（包括水電煤或電訊公司收費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所有可接納的地址證明載列於本署網站(http://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proof_of_address/index.html)。如有查詢，可致電2804 2600。

遞交申請表方法：

申請人可於2014年3月1日起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TD605A，連同上述證明文件，以下列一種方法遞交：

- 投放在設於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的投遞箱內
- 郵寄至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
-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亦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將申請表交往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1號櫃台。

收取特惠資助

當申請獲批准後，特惠資助金會以劃線支票發給申請人（即有關車輛被拆毀及取消車輛登記時的登記車主），及寄往車主在運輸署的登記地址／通訊地址（如申請涉及更改備存於本署的地址記錄，劃線支票會於完成更改手續後寄往車主的新登記地址／通訊地址）。

查詢

如對特惠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與下列部門聯絡：

計劃詳情

環境保護署 電話: 2651 1100
地址: 香港灣仔稅務大樓34樓環境保護署流動污染源組
網頁: <http://www.epd.gov.hk>

申請特惠資助方法及程序

運輸署 電話: 2804 2600
地址: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
網頁: <http://www.td.gov.hk>

注意

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向政府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表一 區分不同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首次登記日期**

柴油商業車輛	許可車輛總重	首次登記日期			
		歐盟前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2015年12月31日	歐盟一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2016年12月31日	歐盟二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2017年12月31日	歐盟三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2020年6月30日
貨車	不超過1.7公噸	1995年4月1日前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超過1.7但不超過3.5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	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超過3.5但不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1997年4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小型巴士	不超過1.7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超過1.7但不超過3.5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	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超過3.5但不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	2003年8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1997年4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非專利巴士	不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1997年4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 申請人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的工作天將特惠資助申請交往運輸署的香港牌照事務處 1 號櫃台，或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準）方式遞交申請或把申請投放在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所設的投遞箱內。